

隆水许可〔2023〕7号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瑞和锦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月4日向本机关递交了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5日依法受理。2023年1月6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3年1月18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

予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 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瑞和锦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位于隆阳区蒲缥镇西北侧，行政区划隶属于隆阳区蒲缥镇，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25^{\circ} 2' 1.20''$ ，北纬 $98^{\circ} 59' 35.54''$ 。项目距离保山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20.0 公里，距离蒲缥镇约 3.0 公里，项目建设区附近有赛格公路、G320 国道，道路条件较好，周边路网发达，项目周边已有路网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区东侧有宽 5.0 米长 1.0 公里泥结石机耕道路与赛格公路相连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需修建施工便道。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373 平方米，建设金属硅仓库 5250 平方米、标准仓库（一）5800 平方米、标准仓库（二）3000 平方米、标准仓库（三）1323 平方米，建设停车场面积 9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边坡防护、地磅、门卫室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50 万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2013〕188 号文）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49 号）以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的通告，项目所在区域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双桥村属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吨 50434-2018）有关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SL190-2007）规定，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岩溶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三、项目属于新建的建设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42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至方案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8，渣土防护率达到 96.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4.10%，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及边坡防护工程区 3 部分组成，占地面积共计 13.28 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1.54 公顷、道路硬化区占地 2.97 公顷、边坡防护工程区占地 8.7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5.03 万立方米（其中场平开挖 3.50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 0.8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0.67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63.29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回填 61.81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1.48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58.26 万立方米（含表土 0.81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中绿化覆土 0.81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57.45 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外借土石方

来源于隆阳区蒲缥镇金家门前组桑树地至侯家湾组小团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括一、二期工程）、大瑞铁路蒲缥站至蒲缥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边坡场平开挖产生的 0.81 万立方米；一般外借土石方来源于大瑞铁路蒲缥站至蒲缥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项目、隆阳区蒲缥镇金家门前组桑树地至侯家湾组小团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括一、二期工程）、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 52.40 万立方米土方以及隆阳区汉庄镇长洼子杨家山建筑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生产的 5.05 万立方米回填料。项目前期剥离的表土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区西北侧回填边坡绿化覆土，外借的表土中 0.29 万立方米已回填至开挖边坡进行绿化覆土，剩余 0.52 万立方米未完成覆土临时堆放于项目建设区北侧回填边坡内，待该区域进行分台平整时，对该区域进行绿化覆土。

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28 公顷。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13.28 公顷；损坏植被面积 1.88 公顷；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3.28 公顷，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3.20 公顷。预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3102.21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573.84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528.37 吨。其中已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531.20 吨，后续施工期间新增水土流失量 2571.01 吨。其中边坡防护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应加强此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七、工程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1、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施工期表土剥离 0.11 万立方米、M7.5

浆砌石排水沟 1095 米；道路硬化区施工期表土剥离 0.16 万立方米、M7.5 浆砌石排水沟 378 米；边坡防护工程区施工期表土剥离 0.40 万立方米、M7.5 浆砌石排水沟 1745 米、M7.5 浆砌石马道排水沟 3240 米、骨架护坡 4.45 公顷、框格梁护坡 1.12 公顷，施工期末绿化覆土 1.48 万立方米。

2、植物措施：边坡防护工程区施工期末灌木护坡 3.20 公顷。

（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1、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施工期土质临时排水沟 1095 米、临时拦挡 1095 米；道路硬化区施工期临时土质排水沟 378 米、M7.5 砖砌临时沉砂池 1 口；边坡防护工程区施工期土质临时排水沟 600 米、M7.5 砖砌临时沉砂池 1 口、临时覆盖 36000 平方米。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67.3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684.9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2.31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66.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8.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22 万元，独立费用 39.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960 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